



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一二年二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一、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于国庆、梁太福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于国庆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天虹商场 IPO 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2.豫金刚石 IPO 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3.宝胜股份再融资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梁太福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新亚制程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2.宝胜股份再融资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颜巍

其他项目组成员：杨梧林、夏朝辉、林岚、鄢坚、刘海燕

##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1.豫金刚石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2.濮耐股份并购重组项目	项目协办人
3.唐人神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4.宝胜股份再融资项目	项目组成员
5.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程”或“发行人”）
注册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
注册时间	2001 年 2 月 20 日
联系方式	0510-87200908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通讯电缆、PVC 塑料粒子、电缆盘的制造；辐照线缆、铜材、铝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将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定价和发行，本次发行 4,5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三)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其中：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会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 二、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三、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1年2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0年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议于2011年3月15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 2、 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1年2月21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11年3月15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3月15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3,6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13,6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包括：(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3) 发行股票的数量：4,535万股；(4) 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5)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7)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8) 决议的有效期：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12]E10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12]A0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15,983.54 万元增长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37,012.73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97,120.66 万元、150,921.85 万元和 206,373.06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 68.54%，流动比率 1.22，速动比率 0.88。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12]A008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12]E10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6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4,535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18,135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前身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2 月。2010 年 12 月，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朱菁、王福才、薛元洪、李志强作为发起人，以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宜方正验字（2001）第 58 号《验资报告》、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的苏天锡会验字（2003）第 158 号《验资报告》、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6）第 540 号《验资报告》、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

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7）第 165 号《验资报告》、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8）第 040 号《验资报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W[2010]B14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A.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12]A0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电线电缆的收入。

B.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07 年 2 月 12 日，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为公司董事，薛元洪为监事。

2007 年 2 月 12 日，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杨小明为董事长，聘任俞国平为总经理，徐福荣为副总经理。

2010 年 1 月 11 日，董事任期将届满，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继续选举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为公司董事，薛元洪为监事。

2010 年 1 月 11 日，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继续选举杨小明为董事长，聘任俞国平为总经理，徐福荣为副总经理。

2010年1月11日，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杨小明为董事长，聘任俞国平为总经理，徐福荣为副总经理。

2010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李志强为公司董事，杨黎明、朱和平、潘永祥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七人组建新远程的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0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勇利作为职工代表直接进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2010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殷凤保、戴顺民两人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曹勇利一起组建新远程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0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小明为董事长，聘任俞国平为总经理，徐福荣、蒋苏平、史界红为副总经理，王岩为总工程师，徐福荣为董事会秘书，朱玉兰为财务总监。

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孙新卫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解聘徐福荣的董事会秘书职务。

C.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小明，没有发生变更。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杨小明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图、组织结构图、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12]A008 号《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

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12]E10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社保、技术监督、外汇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12]A008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12]E10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12]A008 号《审计报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12]E10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

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12]A0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在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921.40 万元、人民币 8,835.84 万元、人民币 11,881.23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25,638.47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在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2.79 万元、14,182.98 万元、13,889.98 万元，累计为 30,925.75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另外，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 454,344.09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6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807.15 万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0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募投项目所在地环保局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铜材、铝材等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铜价、铝材价格变动将引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报告期内，铜价波动较大。2008 年前三季度，铜价（长江现货价，含税）基本在 6 万元/吨以上的高位运行，2008 年 9 月，受金融危机影响铜价开始剧烈下跌，到 2008 年 12 月最低跌破 2.5 万元/吨。此后，随着国家经济刺激政策效应的逐步显现，我国经济成功地抵御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走向强劲的经济复苏，并连续两年（2009 年、2010 年）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与此同时，铜价开始稳步回升，基本呈现单边上升态势，2010 年初铜价突破 6 万元/吨，2010 年底回升到超过 7 万元/吨。2011 年上半年铜价最高冲至 7.5 万元/吨，目前又下跌至 5.6 万元/吨。

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加大了公司成本管理的难度，若风险控制能力不强，将对经营带来一定风险。为应对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研究分析铜价的走势，及时调整铜材采购模式，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铜价波动的风险。

##### 2、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生产行业集中度不高，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十分激烈。公司虽然自设立以来一直保持稳健发展，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融资渠道的限制，资本实力并不十分雄厚，如果国家电网改造投资总额出现下降或者国家出台严厉的宏观调控措施，导致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将引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生产线将生产 110kV、220kV、500kV 的超高压环保型交联电缆。根据国家标准 GB/Z18890.1~18890.3-2002《额定电压 220kV(U<sub>m</sub>=252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GB/T22078.1~22078.3-2008《额定电压 500kV(U<sub>m</sub>=55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及该产品客户的一般规定，220kV 及以上交联电缆需在完成型式试验的基

础上通过预鉴定试验才具备供货资格；根据国家标准 GB/T11017.1～11017.3-2002《额定电压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及该产品客户的一般规定，110kV 交联电缆需通过型式试验后能进行销售。故在募投项目投产后并通过 220kV 及以上交联电缆预鉴定试验前，公司主要将生产和销售 110kV 交联电缆，并将尽快完成 220kV 及以上交联电缆的预鉴定试验。

本项目试生产产品已经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完成 110KV、22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套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的型式试验检测报告，报告号分别为（2010）检字 JDL188 号、（2010）检字 JDL179 号。

公司募投项目生产 110KV、220kV、500kV 交联电缆的关键工序及测试设备均为国外进口的最先进设备，结合公司人才、技术方面准备，能够确保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的产品质量，所以 220kV 及以上交联电缆不能通过预鉴定试验的风险较小。但上述产品如果不能在投产后一年的时间及时通过预鉴定试验、挂网运行鉴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产生不利影响。

####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行业特点，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很大，公司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分别达到 82.26%、73.17%和 68.54%。虽然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固定，公司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且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建立了严格的管控制度，货款能够及时收回，为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但是，如央行收紧银根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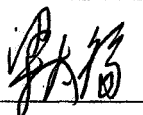
签名: 颜 巍 

2012年 2月 6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于国庆 

2012年 2月 6日

梁太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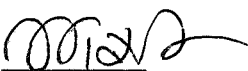
2012年 2月 6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孙议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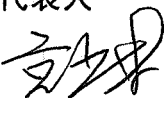
2012年 2月 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孙议政 

2012年 2月 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宫少林 

2012年 2月 6日



附件 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于国庆、梁太福两位同志担任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宫少林

